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，监事孙江国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陈岷骅代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审字(2018)第 000302 号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,708,461,875.63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4.20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,517,662.53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6.35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0649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6.22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,965,988.86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419%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,790,871,086.96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40.62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,742,668,384.60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0.94%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：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

29,867,928.44 元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,986,792.84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,957,752.34 元,减去已分配的利润 0 元,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39,838,887.94 元,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6,980,765.22 元。

2018 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发生大额资金支出 9000 余万元,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,不分配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,不分配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市场拓展。

表决情况: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:**

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审计费为 60 万元(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,内控审计 20 万元),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6 年。表决情况: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:**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,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,并得以有效执行,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,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表决情况: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:**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到期,监事会选举王征、刘明辉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监事任期三年。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

## 监事候选人简历

**王征：**男，1979 年生，大学本科。曾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、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、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，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、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王征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刘明辉，**男，1981 年生，大学本科，中共党员。曾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、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职员，现任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

刘明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通知日发布日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